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桃稅蘆字第1134402579號
附件：如附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高絜科技有限公司之辦理財產禁止處分通知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表列納稅義務人因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並自公告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。公示送達期間，請納稅義務人儘速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前來本局蘆竹分局服務行政股（地址：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50號2樓）洽領。

局長 姚世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桃稅蘆字第 1134402579 號公告附表：

納稅義務人	戶籍(營業)地址	送達文件
高絜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:高小清	營業:桃園市大園區大興路 42 號 2 樓 戶籍: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 275 之 1 號	辦理財產禁止處分通知函 (公文文號:桃稅蘆字第 1134401574B 號)